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0-04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52),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瑞九鼎")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520,7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和瑞九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2月25日,和瑞九鼎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和瑞九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9/8/26-2020/2/25	4.13	2,215,900	0.19
	协议转让	尚未完成	4.30	58,875,776	5.01
合计	--	--	--	61,091,676	5.20

注: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4.03-4.19元/股;

和瑞九鼎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皇庭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月9日签署《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深圳市皇庭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已披露相关公告,交易尚未完成。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股	84,380,876	7.18	82,164,976	7.0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80,876	7.18	82,164,976	7.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和瑞九鼎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瑞九鼎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1、和瑞九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0-006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现场出席会议14人,董事Edouard SCHMID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刘浩凌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刘浩凌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反欺诈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分红业务2019年度红利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华资产(2020年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和(2020年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李全先生、熊莲花女士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华资产(香港)(2020年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李全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附件: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新华资产(2020年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和(2020年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根据《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作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关于公司与新华资产(2020年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和(2020年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对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湘鲁、郑伟、程列、耿建新、马耀添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19年12月21日),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200,0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55,732,298股的6.6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2020年4月10日,大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557,322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基金未进行减持,其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200,000	6.63%	协议转让取得:30,200,000股

备注: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455,732,29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0/1/14~2020/2/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0,200,000	6.62%

备注:公司现在总股本为456,054,438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大基金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大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司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2,644,460股无限售流通股和1,355,540股限售流通股将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分别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5日10时至2020年2月26日10时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上述股票进行了公开拍卖活动,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竞得上述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一)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2,644,460股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高新城建通过竞买号E1439于2020年2月26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644,460股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9,969,614.2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1,355,540股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高新城建通过竞买号D1218于2020年2月26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1,355,540股限售流通股(第一次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709,146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2019年12月24日,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26,433,041股限售流通股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高新城建竞得,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拍卖涉及股票的所有权均转移完成后,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4,42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1%;天业集团将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122,308,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0-13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股东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集团")提交的《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文件,华体集团提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四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华体集团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核,华体集团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中的四项议案均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有关联性,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中的四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卫东、郭建军、薛万河、张荣香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临202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文件对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调整后: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调整前: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调整前: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3,712.53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在该范围内,最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3,712.53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3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在该范围内,最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锁定期安排

调整前: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卫东、郭建军、薛万河、张荣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主要为对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发行对象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锁定期等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不涉及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的调整,亦不涉及新增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卫东、郭建军、薛万河、张荣香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临2020-15)。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经论证,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卫东、郭建军、薛万河、张荣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根据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如下说明:

1、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向有关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20-14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6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8	中体产业	2020/2/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2月1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23%股份的股东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2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文件,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如下:

新增临时提案一:《关于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文件对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新增临时提案二:《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调整主要为对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发行对象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锁定期等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不涉及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的调整,亦不涉及新增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新增临时提案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经论证,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新增临时提案四:《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根据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如下说明:

(1)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向有关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需要累积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2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3月6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5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6日

至2020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03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
3.04	锁定期安排	√
4	《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及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03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3.04	锁定期安排			
4	《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20-15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和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和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文件,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根据上述规定的修改情况,公司对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3,712.53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3,712.53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3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规定:

"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一)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主要为对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发行对象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锁定期等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不涉及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的调整,亦不涉及新增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有关的程序

2020年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